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15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5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209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740.28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二、请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下达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5)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请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区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2.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 2-1.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 2-1-1.2022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毕业后教育阶段）
- 2-1-2.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继续教育阶段
- 2-2.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 4.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 5.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广州医科大学，各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1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3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

案，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5-7）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

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2-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继续教育阶段

3-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3-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疾控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3-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3-4.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7.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29,136,000.00	
一、各市合计				603,816,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07,402,8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332,8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5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72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290,4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4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30,75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4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6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30,84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7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48,861,2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61,2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5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5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5,167,6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97,6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9,228,4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8,4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2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9,059,6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29,6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8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8,6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4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8,786,8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6,8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2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38,493,2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643,2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6,758,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68,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4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36,034,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84,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23,865,2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65,2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5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22,908,4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48,4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1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27,161,6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81,6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2,643,6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23,6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7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30,679,2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49,2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5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12,354,4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4,4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8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18,468,4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28,4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9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5,463,2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3,2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9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25,320,000.00	
南澳县	604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0,000.00	
南雄市	60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仁化县	606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000.00	
翁源县	606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0,000.00	
龙川县	607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70,000.00	
紫金县	607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80,000.00	
连平县	607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0,000.00	
兴宁市	608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30,000.00	
大埔县	608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0,000.00	
丰顺县	608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60,000.00	
五华县	608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0,000.00	
陆丰市	610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50,000.00	
海丰县	610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50,000.00	
陆河县	61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陆河县	61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0,000.00	
阳春市	614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20,000.00	
雷州市	615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615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60,000.00	
徐闻县	61501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0	
徐闻县	61501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0,000.00	
高州市	616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90,000.00	
化州市	61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50,000.00	
广宁县	617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20,000.00	
德庆县	617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德庆县	617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60,000.00	
封开县	617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怀集县	617009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1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0,000.00	
饶平县	619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饶平县	619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90,000.00	
普宁市	620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60,000.00	
揭西县	62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西县	62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30,000.00	
惠来县	620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50,000.00	
罗定市	621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20,000.00	
新兴县	621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0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下达资金
各地区合计	24,552.00	722.60	25274.60
广州市	7,347.00	86.28	7433.28
深圳市		14.04	14.04
珠海市	2,016.00	18.00	2034.00
汕头市	744.00	18.00	762.00
佛山市	2,682.00	24.12	2706.12
韶关市	645.00	14.76	659.76
梅州市	600.00	122.96	722.96
惠州市	873.00	18.00	891.00
东莞市	2,142.00	22.32	2164.32
中山市	1,557.00	19.80	1576.80
江门市	1,191.00	77.40	1268.40
阳江市	684.00	2.52	686.52
湛江市	789.00	15.84	804.84
茂名市	738.00	20.16	758.16
肇庆市	684.00	18.36	702.36
清远市	789.00	25.92	814.92
揭阳市	618.00	24.84	642.84
河源市	180.00	105.84	285.84
汕尾市	63.00	58.68	121.68
潮州市	141.00	1.44	142.44
云浮市	69.00	13.32	82.32

注：

- 1、按国家统计口径，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
- 2、.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国家继续教育阶段经费少下达0.16万元，在梅州市予以核减。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培师资培训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实际招收人数	2021级在培实际招收人数	2022年计划招收数	总人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	2021级在培	2022年计划招收数	总人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2年计划招收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A	B	C	D	E=B+C+D	F=E*3	G	H	I	J=G+H+I	K=J*3	L	M=L*0.084	N=F+K+M
梅州市	76	64	60	200	600	0	0	0	0	0	0	0	6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76	64	60	200	600								600.00
惠州市	94	97	100	291	873	0	0	0	0	0	0	0	873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94	82	80	256	768								768.00
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	0	15	20	35	105								105.00
东莞市	246	238	230	714	2142	0	0	0	0	0	0	0	2142
东莞市人民医院	101	99	90	290	870								870.00
东莞东华医院	85	69	70	224	672								672.00
东莞市中医院	60	70	70	200	600								600.00
中山市	150	169	200	519	1557	0	0	0	0	0	0	0	1557
中山市人民医院	110	101	100	311	933								933.00
中山市中医院	40	68	100	208	624								624.00
江门市	160	117	120	397	1191	0	0	0	0	0	0	0	1191
江门市中心医院	110	76	80	266	798								798.0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50	41	40	131	393								393.00
阳江市	67	76	85	228	684	0	0	0	0	0	0	0	684
阳江市人民医院	67	66	70	203	609								609.00
阳江市中医医院	0	10	15	25	75								75.00
湛江市	88	90	85	263	789	0	0	0	0	0	0	0	789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88	90	85	263	789								789.00
茂名市	86	80	80	246	738	0	0	0	0	0	0	0	738
茂名市人民医院	86	80	80	246	738								738.00
肇庆市	74	74	80	228	684	0	0	0	0	0	0	0	684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74	74	80	228	684								684.00
清远市	79	89	95	263	789	0	0	0	0	0	0	0	789
清远市人民医院	79	77	75	231	693								693.00
清远市中医院	0	12	20	32	96								96.00
揭阳市	65	71	70	206	618	0	0	0	0	0	0	0	618
揭阳市人民医院	65	71	70	206	618								618.00
河源市	0	35	25	60	180	0	0	0	0	0	0	0	180
河源市人民医院	0	35	25	60	180								180.00
汕尾市	0	6	15	21	63	0	0	0	0	0	0	0	63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培师资培训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实际招收人数	2021级在培实际招收人数	2022年计划招收数	总人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	2021级在培	2022年计划招收数	总人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2022年计划招收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A	B	C	D	E=B+C+D	F=E*3	G	H	I	J=G+H+I	K=J*3	L	M=L*0.084	N=F+K+M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	0	6	15	21	63								63.00
潮州市	0	22	25	47	141	0	0	0	0	0	0	0	141
潮州市中心医院	0	22	25	47	141								141.00
云浮市	0	8	15	23	69	0	0	0	0	0	0	0	69
云浮市人民医院	0	8	15	23	69								69.00

注:

1. 住院医师(含公卫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3万元/人/年(结算时仍按照3万元/人/年的原标准),住院医师培训周期3年,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周期2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2-4年不等;
2. 住培师资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7天;师资培训按实际培训计划予以结算;
3. 按照国家口径(国家平台统计截至2021年10月底),表格中2020-2021年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及公卫医师试点学员)与基地实际在培人数不一致的,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
4. 深圳市作为单列市,国家已提前下达经费补助;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经费由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附件2-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继续教育阶段

单位	紧缺人才培训计划数(人)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数(人)				2022年合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2021年癌症早诊培训调补资金(万元)	2022实际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精神科转岗培训	出生缺陷防治培训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	癌症早诊培训人数	疾控机构骨干	老年医学人才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乡村医生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	培训人数合计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
						老年医学骨干医师	医养结合机构医生	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	培训人数合计								
各地市合计	70		50	180		65	24	36	425	462.60	123	150	273	260.00	722.60		722.60
广州市	40		4	9		6	4	4	67	86.28					86.28		86.28
深圳市			4			6	2	3	15	14.04					14.04		14.04
珠海市			4	9		2	1	2	18	18.00					18.00		18.00
汕头市			1	9		5	1	2	18	18.00					18.00		18.00
佛山市			4	9		5	3	4	25	24.12					24.12		24.12
韶关市			2	9		1	1	2	15	14.76					14.76		14.76
河源市			2	9			1		12	12.96	38	55	93	92.88	105.84		105.84
梅州市			2	9			1		12	13.08	54	63	117	109.88	122.96		122.96
惠州市			2	9		4	1	2	18	18.00					18.00		18.00
汕尾市			2	9		1	0	1	13	13.32	31	32	63	57.24	70.56	-11.88	58.68
东莞市			4	9		6	1	2	22	22.32					22.32		22.32
中山市			4	9		4	1	1	19	19.80					19.80		19.80
江门市	30		1	9		7	1	3	51	65.52					65.52	11.88	77.40
阳江市			2	9		1	1	1	14	14.40					14.40	-11.88	2.52
湛江市			1	9		3	1	2	16	15.84					15.84		15.84
茂名市			2	9		6	1	2	20	20.16					20.16		20.16
肇庆市			1	9		5	1	3	19	18.36					18.36		18.36
清远市			2	9		1	1		13	14.04					14.04	11.88	25.92
潮州市			2	9		1	0	1	13	13.32					13.32	-11.88	1.44
揭阳市			2	9			1		12	12.96					12.96	11.88	24.84
云浮市			2	9		1	0	1	13	13.32					13.32		13.32

注：
 1.精神科转岗培训补助标准1.5万元/人/年，培训周期1年；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120天；出生缺陷防治、院前急救医务、癌症早诊人员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老年医学人才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其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30天）。
 2.乡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30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120天。
 3.为平衡数据，梅州市紧缺人才培训补助资金调增0.12万元，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资金调减0.28万元。
 4.2021年下达到汕尾、阳江和潮州市癌症早诊培训资金调补至实际承担任务清远市、江门市与揭阳市。

附件3-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及地区	合计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合计	8,795	3,600	3,600	1,595
各地市小计	5,995	2,400	2,000	1,595
广州市	335	-		335
深圳市	15			15
珠海市	15	-		15
汕头市	735	200	200	335
佛山市	335	-		335
韶关市	415	200	200	15
河源市	415	200	200	15
梅州市	735	200	200	335
惠州市	415	200	200	15
汕尾市	15	-		15
东莞市	15	-	-	15
中山市	15	-	-	15
江门市	215	200		15
阳江市	415	200	200	15
湛江市	15	-		15
茂名市	415	200	200	15
肇庆市	215	-	200	15
清远市	615	400	200	15

单位及地区	合计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潮州市	15	-		15
揭阳市	215	-	200	15
云浮市	415	400		15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800	1,200	1,600	-
南雄市	200	200		
翁源县	200		200	
连平县	200		200	
兴宁市	200		200	
海丰县	200		200	
陆河县	200	200		
徐闻县	400	200	200	
德庆县	200		200	
封开县	200	200		
饶平县	200	200		
揭西县	200		200	
惠来县	200	200		
新兴县	200		200	

附件3-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机构	补助金额
	各地市小计		3600
1	江门市	恩平市疾控中心	200
2	肇庆市	封开县疾控中心	200
3	惠州市	龙门县疾控中心	200
4	韶关市	新丰县疾控中心	200
5	韶关市	南雄市疾控中心	200
6	汕头市	潮南区疾控中心	200
7	湛江市	徐闻县疾控中心	200
8	茂名市	电白区疾控中心	200
9	梅州市	平远县疾控中心	200
10	汕尾市	陆河县疾控中心	200
11	河源市	和平县疾控中心	200
12	阳江市	阳西县疾控中心	200
13	清远市	连州市疾控中心	200
14	清远市	清城区疾控中心	200
15	潮州市	饶平县疾控中心	200
16	揭阳市	惠来县疾控中心	200
17	云浮市	云安区疾控中心	200
18	云浮市	郁南县疾控中心	200

附件3-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机构	分配金额
	合计		3,600.00
	各地市小计		2,000.00
1	汕头市	金平区妇幼保健院	200.00
2	韶关市	乐昌市妇幼保健院	200.00
3	河源市	东源县妇幼保健院	200.00
4	梅州市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
5	惠州市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200.00
6	阳江市	阳东区妇幼保健院	200.00
7	茂名市	电白县妇幼保健院	200.00
8	肇庆市	四会市妇幼保健院	200.00
9	清远市	连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
10	揭阳市	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
	财政直管县小计		1,600.00
11	翁源县	翁源县妇幼保健院	200.00
12	连平县	连平县妇幼保健院	200.00
13	兴宁市	兴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
14	海丰县	海丰县妇幼保健院	200.00
15	徐闻县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200.00
16	德庆县	德庆县妇幼保健院	200.00
17	揭西县	揭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
18	新兴县	新兴县妇幼保健院	200.00

附件3-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地市或单位	小计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	市级疾控中心、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各地市合计	1595	1280	315
1	广州市	335	320	15
2	深圳市	15	0	15
3	珠海市	15	0	15
4	汕头市	335	320	15
5	佛山市	335	320	15
6	韶关市	15	0	15
7	河源市	15	0	15
8	梅州市	335	320	15
9	惠州市	15	0	15
10	汕尾市	15	0	15
11	东莞市	15	0	15
12	中山市	15	0	15
13	江门市	15	0	15
14	阳江市	15	0	15
15	湛江市	15	0	15
16	茂名市	15	0	15
17	肇庆市	15	0	15
18	清远市	15	0	15
19	潮州市	15	0	15
20	揭阳市	15	0	15
21	云浮市	15	0	15

附件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市	2021年下达总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合计	48,555	38,844
地市小计	36,391	29,112
广州市	3,717	2,972
珠海市	1,282	1,026
汕头市	1,984	1,587
佛山市	2,306	1,845
韶关市	1,802	1,442
河源市	1,528	1,222
梅州市	1,810	1,448
惠州市	1,943	1,554
汕尾市	927	742
东莞市	2,087	1,670
中山市	1,355	1,084
江门市	2,650	2,120
阳江市	1,606	1,285
湛江市	1,839	1,471
茂名市	1,929	1,543
肇庆市	1,684	1,347
清远市	2,048	1,638
潮州市	1,347	1,078
揭阳市	1,236	989
云浮市	1,311	1,04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2,164	9,732
南澳县	244	195
南雄市	290	232
仁化县	266	213
乳源县	260	208
翁源县	282	226
紫金县	335	268
龙川县	346	277
连平县	285	228

地市	2021年下达总数	2022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兴宁市	379	303
五华县	388	310
丰顺县	308	246
大埔县	294	235
博罗县	393	314
陆河县	271	217
陆丰市	444	355
海丰县	344	275
阳春市	378	302
徐闻县	341	273
廉江市	457	366
雷州市	462	370
高州市	461	369
化州市	431	345
封开县	290	232
怀集县	363	290
德庆县	283	226
广宁县	302	242
英德市	389	311
连山县	254	203
连南县	257	206
饶平县	361	289
普宁市	557	446
揭西县	366	293
惠来县	394	315
罗定市	377	302
新兴县	312	250

附件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486.76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44546.00		
	省级补助		34940.76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4: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5: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附件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087		
	其中：中央补助	1008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支持1个省级、18个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18个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1个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支持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监测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8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职业病诊断能力提升数量	5个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2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附件7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2022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844		
	其中: 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3884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合计	10,740.28	7,433.28	335.00	2,972.00
市属单位小计	8,462.28	7,235.28	335.00	89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465.00	46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50.00	45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200.00			200.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436.24	1,236.24		200.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543.00	543.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459.00	1,167.00		292.00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00	48.00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4.32	4.32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335.00		33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56.00	1,056.00		20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149.00	1,149.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22.00	82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94.72	294.72		
区小计	2,278.00	198.00	0.00	2,080.00
荔湾区	180.00			180.00
越秀区	180.00			180.00
海珠区	180.00			180.00
天河区	160.00			160.00
白云区	160.00			160.00
黄埔区	160.00			160.00
番禺区	180.00			180.00
花都区	578.00	198.00		380.00
南沙区	160.00			160.00
增城区	180.00			180.00
从化区	160.00			160.00

附件2-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下达资金
合计	7,347.00	86.28	7,433.28
市属单位小计	7,149.00	86.28	7,235.2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405.00	60.00	46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50.00	-	450.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224.00	12.24	1,236.24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543.00	-	543.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167.00	-	1,167.00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00	-	48.00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	4.32	4.3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56.00	-	1,056.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149.00	-	1,149.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22.00	-	82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85.00	9.72	294.72
区小计	198.00	-	198.00
花都区	198.00	-	198.00

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毕业后教育阶段）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实际招收人数	2021级在培实际招收人数	2022年计划招收数	总人数	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	2021级在培	2022年计划招收数	总人数	补助资金（万元）	
A	B	C	D	E=B+C+D	F=E*3	G	H	I	J=G+H+I	K=J*3	N=F+K
合计	838	758	773	2369	7107	22	29	29	80	240	7,347.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41	44	50	135	405						405.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7	130	110	397	1191	5	3	3	11	33	1,224.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52	59	70	181	543						543.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35	113	110	358	1074	7	12	12	31	93	1,167.00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5	8	16	48						48.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11	114	100	325	975	7	10	10	27	81	1,056.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59	113	110	382	1146	1			1	3	1,149.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95	84	85	264	792	2	4	4	10	30	82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5	30	30	95	285						285.0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0	16	50	66	198						198.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50	50	50	150	450						450.00

注：

1. 住院医师（含公卫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3万元/人/年（结算时仍按照3万元/人/年的原标准），住院医师培训周期3年，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周期2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2-4年不等；
2. 按照国家口径（国家平台统计截至2021年10月底），表格中2020-2021年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及公卫医师试点学员）与基地实际在培人数不一致的，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继续教育阶段

单位	紧缺人才培训计划数（人）									补助资金数（万元）
	精神科 转岗培 训	出生缺 陷防治 培训	院前急救 医务人员 培训	癌症早 诊培训	疾控机 构骨干	老年医学人才			培训人数 合计	
						老年医学骨 干医师	医养结合机 构医生	老年医学科和 医养结合机构 护士		
A	D	H	I	J	L	M	N	O	P	$K=D*1.5*1+H*0.012*90+I*0.012*90+J*0.012*90+L*0.012*120+M*0.012*90+N*0.012*90+O*0.012*30$
合计	40		4	9		6	4	4	67	86.28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	4	4	14	12.2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40								40	60.00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4						4	4.3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					9	9.72

注：精神科转岗培训补助标准1.5万元/人/年，培训周期1年；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120天；出生缺陷防治、院前急救医务、癌症早诊人员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老年医学人才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其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30天）。

附件2-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小计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	市级疾控中心、市级职业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合计	335	320	15
1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335	320	1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433.28	
		中央补助		7433.28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4: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5: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35		
	其中：中央补助	3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加快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监测能力提升，完成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确保重点职业病监测区级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广州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率	≥90%
			职业病诊断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重点职业病监测区级覆盖率		1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72			
	其中: 中央补助	2972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落实《广州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导向, 推动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在做好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推动有关医疗机构加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 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 ≤ 9.35 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急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71 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